



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社區保姆報名表

*請於合適方格內以“✓”顯示

第一部分：個人資料

請貼上申請人相片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身份證號碼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居港年期	
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鰥寡 ☐ 分居 ☐ 其他: _____		
聯絡電話: (手提)		(住宅)	
居住地址			
住宅類別	☐ 公屋 ☐ 居屋 ☐ 私人樓宇 ☐ 其他: _____	家居面積	約_____平方呎
職業	_____ (*全職/兼職) ☐ 待業 ☐ 家庭主婦 ☐ 退休人士 ☐ 其他: _____		
語言能力	☐ 廣東話 ☐ 普通話 ☐ 英語 ☐ 其他: _____		
教育程度	☐ 大專或以上 ☐ 中四至中七 ☐ 中一至中三 ☐ 小學 ☐ 未曾接受教育		
家庭每月總收入	☐ \$5,000或以下 ☐ \$5,001-\$10,000 ☐ \$10,001-\$15,000 ☐ \$15,001-\$20,000 ☐ \$20,001-\$25,000 ☐ \$25,001-\$30,000 ☐ \$30,001 或以上		
家庭是否領取經濟援助?	☐ 否 ☐ 是 ☐ 在職家庭津貼 ☐ 傷殘津貼 ☐ 綜援: 檔案編號: _____ ☐ 其他: _____		

第二部分：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(*請包括家傭，如適用)

姓名	年齡	性別	關係	職業/就學	備註
		☐ 男 ☐ 女			
		☐ 男 ☐ 女			
		☐ 男 ☐ 女			
		☐ 男 ☐ 女			
		☐ 男 ☐ 女			
同住家人總人數: _____ 人					

緊急聯絡人資料 (除申請人以外之聯絡人)

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	
----	--	--------	--	----	--

第三部分：相關培訓及進修 (例如陪月員課程，社區保姆培訓)

	修讀課程	培訓機構
1.		
2.		

第四部分：申請人及家人的健康狀況及生活習慣

您是否有長期病患，需要定時服藥覆診？	☐ 是 (請註明病患：_____) ☐ 否
您的家人是否有長期病患，需要定時服藥覆診？	☐ 是 ☐ 否 (家庭成員姓名：_____ 請註明病患：_____)
您和您的家人的飲食習慣是如何？	☐ 正常 ☐ 素食 ☐ 其他 (如不吃牛肉)：_____
就你所知，你或與你同住的家人有否下列的生活習慣？	
i) 吸煙	☐ 是 ☐ 否
ii) 酗酒	☐ 是 ☐ 否
iii) 濫用藥物	☐ 是 ☐ 否
您的家中有沒有飼養寵物？	☐ 有 (請註明種類及數目：_____) ☐ 沒有

第五部分：照顧兒童的經驗和資歷

曾經照顧兒童的經驗	☐ 沒有 ☐ 一個 ☐ 多於一個 (數目：_____)
曾經照顧兒童的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男女均有
曾經照顧兒童的類別	☐ 0 - 1 歲 ☐ 1 - 3 歲 ☐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 (例如：焦慮症／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／自閉症譜系障礙／弱聽／視障／腦麻痺／發展遲緩／讀寫障礙／智力障礙／動作協調障礙／發展性言語障礙) ☐ 健康有問題的兒童 (需定時服藥覆診) ☐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
曾否從事照顧兒童的工作？	☐ 沒有 ☐ 有 (請註明：_____)

第六部分：申請原因及期望

1. 申請成為社區保姆原因	☐ 善用餘暇 ☐ 幫補家計 ☐ 幫助別人	☐ 喜愛小朋友 ☐ 增加知識 ☐ 其他：_____
2. 知悉本服務途徑	☐ 社會福利署宣傳／服務推廣 ☐ 網上資訊 ☐ 親友／街坊推介 ☐ 現有保姆／服務使用者推介 ☐ 社工/老師/專業人士推介（請在下方「轉介服務來源」註明）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	

第七部分：可提供服務的對象和時間

您可以照顧幼兒的性別	☐ 男女均可 ☐ 男 ☐ 女						
您可以照顧幼兒的年齡	☐ 0-1 歲以下 ☐ 1-3 歲以下 ☐ 3-6 歲以下 ☐ 6 歲或以上						
您是否願意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，並接受相關培訓？	☐ 是 ☐ 否						
您願意提供的服務類別（可選多項）	☐ 家居照顧服務（長期服務／ 偶爾服務 ／ 緊急服務）						
最早開始提供服務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*請於下表的方格內以“√”顯示可提供服務時段，可“√”多於一個時段							
		7am-9am	9am-1pm	1pm-6pm	6pm-9pm	9pm-11pm	11pm-翌日
1	星期一至五						
2	星期六						
3	星期日、公眾假期						

第八部分：個人及家庭成員控罪聲明

備註：收集以下資料的目的，是為根據《幼兒服務條例》（第 243 章）的規定，從而評估下列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士的條件。

1. 本人	☐ 不曾／ ☐ 曾（請註明： ☐ 在香港被裁定觸犯罪行與刑罰 ☐ 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罪行與刑罰）
2. 本人的同住家人	☐ 不曾／ ☐ 曾（請註明： ☐ 在香港被裁定觸犯罪行與刑罰 ☐ 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罪行與刑罰）

第九部分：申請人聲明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☒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，全屬真實無誤。
- ☒ 本人聲明，本人並非《幼兒服務條例》(第 243 章)所指被禁止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士。
- ☒ 本人只會在一個營辦機構登記成為社區保姆。本人同意於擔任社區保姆期間，以上資料如有任何更改，必定盡快通知營辦機構。
- ☒ 本人願意營辦機構為本人進行持續的服務評估，評估形式包括家訪，個人指導及訓練課程。
- ☒ 如在照顧期間，受託兒童發生緊急情況，本人會立刻通知家長及營辦機構職員。
- ☒ 本人同意營辦機構替社會福利署收集及核對本人填報之所有資料，並將所填報之有關資料，呈交社會福利署作審核及存檔用途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.....此部分由中心職員填寫.....

收取表格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已核對並存檔：☐ 身份證明文件
☐ 住址證明

核對職員姓名及簽署：_____

面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負責社工姓名及簽署：_____

家居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負責幼兒工作員姓名及簽署：_____

下次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結果：

1) 面試：☐ 符合照顧 _____ 歲幼兒 ☐ 不符合
原因：_____

2) 家居評估：☐ 符合照顧 _____ 歲幼兒 ☐ 不符合
原因：_____

3) 評核結果：☐ 接納 ☐ 不接納
原因：_____